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9日起，调低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ETF"，场内简称"科创ETF"，扩位证券简称"科创ETF"）的管理费、托管费，调低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的管理费、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1、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ETF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调低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0.1%调低至 0.05%。

2、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调低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0.1%调低至 0.0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低至0.1%。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对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ETF、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ETF联接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基金合同修订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 年9月9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公司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重要提示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年费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但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但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但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但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领航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2日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的第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三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有效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三年最短持有期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FOF基金、LOF基金、ETF基金、QDI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18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招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于2023年9月8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636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30ETF
159691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股息ETF港股
159856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龙头ETF
159976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ETF

2023年9月8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8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ETF指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

（2）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9月8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于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

（2）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警告，证券及衍生品市场2023年9月8日全日暂停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3年9月8日暂停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3年9月8日沪港通下港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因台风暂停交易。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8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4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5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6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8
7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2
8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012804
9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162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上述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0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08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9月08日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3年09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0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08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年09月08日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网ETF。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3年09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关于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	
基金主代码	008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全天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A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19	00852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9月8日全日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3年9月8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